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0〕3号

一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

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课程建设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课程建设和管理，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，提高课程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坚持立德树人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应用与共享。按照教育部一流课程“双万计划”总体部署，围绕一流课程建设任务，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

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能力。经过三年左右时间，建成 150 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五大“金课”及各类型示范课程），力争入选省级一流课程 50 门以上，国家级一流课程有重要突破。

二、建设规划

（一）在线开放课程。整合优质教育资源，突出优质、开放、共享，探索具有农林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群建设和应用。每年立项建设 15 门左右。

（二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。创新教学方法，利用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，解决不具备真实实验条件或实际运行困难等问题。每年立项培育 10 项左右。

（三）线下课程。以面授为主，重塑课程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打破课堂沉默状态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，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、主渠道、主战场作用。每年立项建设 6 门左右。

（四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基于在线开放课程、专属在线课程（SPOC）或其他在线课程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与线下授课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。每年立项建设 8 门左右。

（五）社会实践课程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培养学生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。每年立项

建设 4 门左右。

（六）示范课程。主要包括应用型示范课程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和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等，将思想政治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内容与专业教育相结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。每年立项建设 10 门左右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教育思想观念更新。紧跟高等教育发展形势，更新教学理念，确立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理念，提升课程的高阶性，突出课程的创新性，增加课程的挑战度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。教学内容要与时俱进，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；准确定位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，处理好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。

（三）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。探索新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杜绝信息技术的简单化、形式化。加强学习过程管理，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，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和深度，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。

（四）教材建设与选用。积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建设，参与高质量特色教材编写，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。加强教材适用性研究，优先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，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相应的课程，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教材。

（五）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。课程说课、授课录像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习题、实验指导、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对外开放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。

（六）课程教学改革研究。鼓励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探索和应用性研究，着力于创新性研究和解决教学实践中存在的问题，通过研究反哺教学，带动课程教学的改进和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四、遴选要求

（一）遴选范围。一流课程应为现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，且已连续3年公开讲授的非实习、实训课程。优先支持国家（省）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开设课程、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，以及原国家（省）级精品课程。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。在职教师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，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，业务能力精湛，热爱教学事业，学生评价好，教学科研业绩受到校内外同行专家肯定。

（三）课程团队。不少于5人，成员政治素质高，职称年龄结构合理，职业道德好，事业心责任感强。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教学团队中至少有1名思政课程教师。

（四）课程基础。应具有较好的前期基础，充分体现学校学科特色和优势，或能够与学校相关主干学科形成支撑。社会实践课程需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，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申报立项。校级一流课程原则每年立项 1 次，课程负责人根据当年遴选条件自愿申报，学院组织初审并按分配名额上报教务处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立项课程，建设期两年。

（二）经费支持与使用。学校对获得立项的课程给予经费资助，主要用于课程设计、视频制作、资料准备、课程资源维护等。启动经费按资助总额的 60% 划拨，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剩余经费。获得国家（省）级认定，在开放周期内每年可资助相应经费。

（三）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。开展课程建设中期检查，对建设任务推进迟缓的课程，中止或撤销建设任务并停止资助，三年内该课程组成员不得申请该类质量工程项目。课程建设任务完成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建设质量进行评审验收，合格课程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，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评选认定。

（四）维护管理。所有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，学校对课程的应用情况、教学效果和资源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。一流课程须持续建设三年以上，其成果应在指定网站上集中展示，并定期更新相关资源和数据。对未持续更新相关内容而引起严重质量事故，或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课程，将予以撤销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鼓励教师自行开展各类课程建设。自建在线开放课程在公共平台开放运行 1 轮以上，经评审后符合在线开放课程建设

标准的，可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。

（二）本办法适用于各类课程，建设标准应符合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；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